

**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 
2023 -2024 年度网络租赁合同书》  
补充协议**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（原合同甲方）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（原合同乙方）

鉴于：

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3 -2024 年度网络租赁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CU12-4407-2022-005955，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延期原因，双方决定对原合同内容进行如下补充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约定：

1. 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，对原合同第 四 条关于服务期的约定，由原内容“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”，变更为“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”；

---

2.2023年1月按当月50%月服务费计费。

第二条 其他条款

1.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凡未做变更或其他特别说明的，依原合同继续履行；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双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，未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、扩充或解除。

4.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

授权签字代表：

授权签字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